

**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5 年第 1 次專案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姓 名	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<u>應考人貼照片處</u> (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電子信箱		
通訊處					
電話	公： 宅：		行動電話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兵役 (女性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(軍種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身心障礙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類別及程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	
				年 月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

影印本務需清晰  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

影印本務需清晰  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**聲明事項：**

- 1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- 2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。
- 3、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或用，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）。
- 4、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同意貴監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本人授權就本次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。

**聲明人簽章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主辦單位審查欄：**

**應附證件：**

1. 報名表 1 份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(黏貼於報名表)
3. 自傳 1 份
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
5.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 \_\_\_\_ 份
6.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\_\_\_\_ 份
7. 其他：(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)  
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

審查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

應試編號：

## 自傳

# 自 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人  
簽章